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至人民币 8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马 勇

鲍金桥

张 萱

2016年8月24日